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布

提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是推动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的重要基础性文件，对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8月3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环保部印发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名录》）。这一重要的基础性文件对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排污许可名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改革精神，明确了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范围、按行业推进的进度、排污单位应该持证排污的最后时限以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

行业设置突出重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具体划分，《排污许可名录》共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32个大类和78个中类或小类，以及4个通用工序。覆盖了“水十条”“大气十条”的重点管理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重点行业，可以满足“十三五”期间水和大气固定污染源的环境管理需求。《排污许可名录》还将

根据社会发展和环境管理的需要适时更新。

实施分类管理。《排污许可名录》根据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大小、环境危害程度高低，对所有82个行业（含4个通用工序）中44个行业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8个行业进行简化管理，30个行业根据生产工艺特点或者生产规模区分为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对于不属于名录范围的暂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排污许可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便于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之间的衔接。目前《排污许可名录》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在固定污染源方面相衔接，为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对固定污染源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奠定基础。为覆盖82个行业排污许可管理需求，环保部已经发布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2017年还将发布石化、焦化等11个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逐步形成完整的技术规范体系。■